钦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六

闈墨

京闈前十卷進

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前十名將三場硃卷面上黏貼黃籤擬定名次封固具摺交監臨知貢舉進

呈恭請

欽定如遇
時巡應否免其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先期具奏
得
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
例案
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三場畢主考等官遴選
試卷十本進
呈自第一名至第十名俱由

欽定名次仍送場內拆號填榜

雍正二年奉

上諭每科會試及順天鄉試例於揭曉前先進元魁十卷但止頭場文字嗣後將二三場一同繕寫進呈欽此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取中前十卷即將硃卷封固進 呈不必另行繕寫其向外簾取謄錄生進內簾另謄之例永行禁止

附載舊例

乾隆十年大學士伯鄂爾泰等議准順天府尹蔣炳奏查康熙年間順天鄉試年分恭遇

聖祖仁皇帝行圍所有擬中魁卷例不進呈俱令主考官派定名次填寫入榜此次仍應遵

照舊例。免其進
呈。即令考官酌定填榜。
乾隆十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南巡。會試取中十魁卷。應照例免其進
呈。即令考官酌
定填入榜內。

附載駮案

乾隆二十三年。大學士忠勇公傅恒等。議覆原任順天學政莊存與奏稱。各省鄉試。請分別試卷等第。以文體合式。文理優通者。爲一等。平通者爲二等。考官酌定。先行填榜揭曉。其文理荒謬。及有違式之三等卷。會同監臨官特奏。由
進
呈
欽定取中。再發續榜副榜等語。查科場憑文取士。每遇大比之年。
特簡正副考官。畀以衡文重任。若皆以棄取難辨。封卷

進
呈

欽定甲乙。則典試衡文之職謂何。京闈恭
進元魁十卷。亦擇其優者。擬定名次。恭候
欽定。今奏請考官先備一二等之優卷。自行取中填榜。
轉以三等下卷。及不合式者。由驛進
呈。
欽取頒榜。尤非人臣敬愼之誼。應毋庸議。

闈墨

刊刻元魁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元魁卷。由考官酌量選刻。不得濫行改削。

一坊間選刻鄉會墨卷。俱照原本。如坊賈有夥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或將原本擅行改易者。事覺嚴加治罪。

例案

乾隆元年奉

上諭國家以經義取士將使士子沉潛於四子五經之書含英咀華發攄文彩因以覘學力之淺深與器識之淳薄而風會所趨即有關於氣運誠以人心士習之端倪呈露者甚微而徵應者甚鉅也顧時文之風尚屢變不一苟非明示以準的使海內士子於從違去取之介曉然於所別擇專意揣摩則大比之期主司何以操繩尺以度羣才士子豈能合矩矱以應搜羅乎有明制舉之業體備各種如王唐歸胡金陳章

黃諸大家卓然可傳本朝文運昌盛英才輩出劉子壯熊伯龍以後作者接踵莫不根柢經史各抒杼軸此皆足爲後學之津梁制藝之科律者自坊選之藝垂諸功令而大家名作不得通行士子無由覩斯文之炳蔚率多因陋就簡剽竊陳言襲取腐語間或以此倖獲科名又輾轉流布私相倣效馴至先正名家之風味邈乎難尋所係非淺鮮也今朕欲裒集有明及本朝諸大家時藝精選數百篇彙爲一集頒布天下以爲舉業指南學士方苞工於時文著司選文之

學務將入選之文逐一批抉其精微奥窔之處俾學者了然心目間用以爭服摩擬再會試鄉試墨卷若必俟禮部刊發勢必曠日持久士子一時不得觀覽嗣後應弛坊間刻文之禁倘果有學問淹博手眼明快者不拘鄉會墨卷房行試牘准其照前選刻但丕[illegible]偽情濫觴及狂言橫議致釀惡俗朕實嘉惠士習[illegible]勤厥業以底大成尚恐敬體朕意共相黽勉

又奏准雍正元年禮部會同翰林院遵

錄墨卷交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在案今旣弛坊間刻文之禁准其照前選刻其禮部會同翰林院選訂之例仍行停止。

乾隆十七年奏准鄉會試刻出之元魁卷考官在場中不得濫行改削禮部均於榜後查對如有改削過三五十字者卽照例叅處

又奏准揚內刻字匠請仍照舊例留內關防俟揭曉之日一同放出

乾隆四十六年議覆御史董之銘條奏查定例坊賈有預集多人造作文字妄稱新科墨卷者嚴行禁止今據稱肆賈射利隨意抄撮意希速售迄無善本等語恐坊間不免仍蹈積習應再申明定例凡鄉會墨卷務照原本選刻勿許恣意濫觴仍責成各省學政及鄉會主考實心甄拔示以文章正鵠庶士子嚮向既端文風自漸歸醇正矣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王茂蔭奏稱請自下屆鄉

會試爲始經策並重節刊刻以爲多士程式查刊刻魁卷定例由考官酌量選刻以爲多士法程嗣後應令各直省考官遍校三場擇其尤者取中遵照定例於闈中無論制義經策精選刊刻俾士子曉然於中式之有定式文風自蒸蒸日上矣

附載舊例

康熙九年議准嗣後每年鄉會試卷禮部選其文字中程者刊刻成帙頒行天下一應坊間私刻嚴行禁止等因奉

旨禁止濫刻選文牕稿雖有定例作何嚴禁著再議具

奏。欽此。遵
旨議准直隸各省濫刻選文總稿者。禮部及科道督撫訪查。如係現任官員。罰俸三個月。未選官員。於選官日。罰俸三個月。舉人罰停會試一科。生員降爲青衣。儒童行令該地方官。責二十板。如有冒名私刻。坐罪假冒之人。令該地方官。責四十板。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鄉試闈墨。禮部照每名原卷。各刻四書文三篇進
呈。併頒發直省學臣。轉行學官。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鄉會試卷。禮部停止刊刻。

雍正元年覆准。各省鄉墨禮部會同翰林院。秉公選擇文之醇正典雅。理宗傳註。可爲程式者。恭
呈
御覽後。頒發直隸江南總督。給與情願刻文之人。刊刻流布。會試墨卷亦遵此例頒行。並照原本發刻。不得擅自增改。其舉人進士總稿。及行書房書

亦著送部選定發刻。倘有私刻。該地方官嚴查禁止。

乾隆十六年議准。主考於揭曉日。將元魁卷。交提調官。在禮部衙門刊刻。其內簾刻字匠刷字匠。俱於十六日下午。即行放出貢院。

附載駁案

嘉慶五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梁上國條奏。據稱揚內刻字匠役。至題目既須一無所裏。不但虛糜廩給。且易滋鑽營串通諸弊。宜一槩掣退。所有闈中元魁卷。揭曉後。交禮部刊刻等語。查掄才大典。最重關防。內簾至十三四日。業已閱卷至十六七日刻題完竣之後。薦卷中卷。爲數已多。中間用戳掛號。難禁胥吏之不見。即難禁匠役之不知。豈可於紛紜閱卷之時。轉放出三五十人。使公然漏洩。應將該御史所奏放出匠役。禮部刻卷之處。均毋庸議。

闈墨

發領落卷

現行事例

一鄉會試落卷查填士子姓名由各承辦科場衙門出示曉諭令其持原給卷票爲憑領回閱看

例案

康熙十八年覆准各房落卷發榜之後即行封交順天府禮部出示於十日內令本生領取原

卷閱看不許藏匿勒措

乾隆四十八年覆准鄉會試落卷倘有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並請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稽察倘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查出者將收掌官照例分別議處

道光二十三年軍機大臣順天府會同本部議覆給事中和豐條奏慎重落卷以防割卷等語向來發領落卷只憑該生報名查與紅號相符

即行給領是否本名無從查核應如所奏即以領卷印票繳驗爲領落卷之符並責成內外收掌官將落卷逐一細查以五十卷爲一束每箱共裝幾束開列清單送交提調官覈對加封派員領出以昭愼重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七

試錄登科錄

現行事例

一進呈試錄。正副考官於闈中將中式三場試卷。每題遴選一篇。正考官撰前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刋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恭進。各省鄉試。由督撫咨送禮部。彙齊題交內閣收

存

一各省鄉試錄陸續咨送如會試期近尚未送部者查取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一

殿試後禮部將

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錄照會試錄例題

進

例案

順治二年定揭榜以後刊刻試錄登科錄進
呈
又定正副主考如有丁憂事故不曾入場者試錄後序用同考官內居首一員銜名撰刻祗許撰序不許干預主考之事
康熙五十三年議准
殿試登科錄內載
御製策題
雍正元年覆准順天鄉試錄該府尹恭

進其各省鄉試錄移送禮部彙齊恭呈

御覽。

雍正七年覆准直省鄉試及會試試錄前後序文俱應用小字書刻以昭敬謹之義其序文雖不用駢體而既係進

呈自應遵照入告之體不得仍用浮套陋習於陳奏之中忽作誥誡士子之語徒事鋪張有違敬謹之義。

乾隆三十九年覆准山東山西四川貴州等省

鄉試錄內執事字様單擡殊屬違例又貴州鄉試錄後序副主考漏書銜名亦有不合應將該考官等交部察議

嘉慶四年題准戊午科各省鄉試錄山東等十四省已據陸續咨送到部惟湖北省尚未送到現屆會試期近照例先送內閣收存其湖北鄉試錄俟送到時再行補送應查取辦理遲延職名交吏部察議

附載舊例

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官出闈之後。刊刻試錄。許住省一個月。無故逾限者。各該衙門查參。

乾隆二十八年。奉

旨。今日閱禮部所進會試錄登科錄內。俱有恭進

皇太后。及

皇后。各一本等語。此係沿襲具文。非事關典禮者可比。如慶賀表箋。及進春進時憲書等類。自應遵行舊例。至若會試登科錄。部本原即稱交內閣照例收貯。此不過循例進呈。在朕向不必親加批閱。況我朝宮闈肅穆。不惟一切政務。從不與聞。即尋常細事。亦無絲毫干預。似此相沿舊套。徒費抄寫。自應停止。此外尚有類此繁文縟節未經更正者。並著大學士會同該部。詳查更定。妥議具奏。欽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四十八

解卷限期

現行事例

一鄉試中式硃墨卷令主考監臨等官於揭曉日公同在場內將每十卷爲一封各用印信封固用箱裝貯派委妥當員役是日即起程解部順天限即日山東山西河南限二十日江南陝西限四十日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限五十日福

建限七十日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限九十日到部如有遲延禮部及禮科查參交部照例議處

一會試揭曉日提調官將三場中式硃墨卷封送禮部以備磨勘

例案

順治初年定拆號日監臨督同外簾官將硃墨卷逐一磨勘硃卷字號無差及文字內無關節可疑字樣卽鈐用印鈐蓋差人星馳解部以憑磨

封。加用印信並多有磨損之處。當傳該提塘林本立詢問。據稱係由塘遞到並無卷箱。提塘照原封呈投至磨損之處。亦不知情等因。取具該提塘鈐結在案。應行文該撫。嚴飭承辦衙門嗣後於硃墨卷解部時。務須遵照定例用箱裝貯。粘貼印花。專派委員親身赴部投遞。

道光十五年。准雲南巡撫咨據委員稟稱雲南試卷。係遵例於九月初九日起程。行抵洪江地界。船被風阻。又因黃河氷結。船不能行。查該員

起程到部。除例限九十日外。僅逾限十四日。係因風阻氷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等因。查甲午科雲南鄉試試卷解送遲延。經本部具奏。將解卷遲延職名。交部查取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茲據該撫所稱。該員係因風阻氷結所致。可否免其查議之處。查此係奉

旨查取之件。未便率准免議。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各省解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以九月到部。江南浙江江西湖廣以十月到部。兩

廣西川福建以十一月到部。雲南貴州以十二月到部。遲延者聽部科察參。

順治八年題准。解卷違限十日者。府尹布政使罰俸一個月。

解卷

解送親供

現行事例

一鄉試揭曉後中式士子地方遠者限兩月近者限一月京城限十日順天赴府尹衙門各省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呈封固用印照解卷限期解送禮部其會試親供由禮部先行曉諭士子於揭曉次日赴部填寫以備磨勘筆跡

一士子鄉會中式後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

省鄉試許其呈明該地方官報部會試呈明禮
部俟補行填寫後即解送禮部辦理其未經填
寫者不准會試

殿試

二　[illegible]以上舉人親供內均將三代填註仍將
[illegible]入年親三代造具清冊解部存案

一　[illegible]式士子填寫親供內均鈐　該學政
印信以杜假混

[illegible]卷

順治八年題准。中式舉人。提學傳集。令將本身籍貫花名。親自書寫。於揭曉十日後。照解卷限期到部。以便磨對。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放榜後。地方近者限一月。遠者限兩月。京城限十日。俱令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不許私發州縣填寫。如逾限不填寫親供。舉人不准會試。其親供送部。交與磨勘試卷九卿對墨卷細驗筆蹟。如親供逾限不即送部者。禮部將學政題參。照例議處。

康熙六十年議准直隸各府鄉試生監中式後。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各生連名保結方准赴順天府填寫親供。

乾隆三十年奉

上諭榜後填寫親供校對試卷筆蹟是否相同以稽頂替代倩立法至爲周密乃相沿日久視爲具文犯法者無所忌憚嗣後鄉試中式舉人務令當堂填寫親供。併默寫闈中首藝七八行。乾隆五十五年奏准停止默寫首藝該府丞等親加封固彙齊奏聞候朕另派大臣逐卷校勘。

如有筆跡不符之處即舉出請旨交部嚴議以示懲
戒倘核對時草率疎漏別經發覺惟派出之大臣是
問將此通諭各衙門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查士子榜後默寫親供首
藝原以備校對筆跡嗣於乾隆五十三年議准
令本生於二場墨卷內摘寫頭場文字似較之
榜後場外所寫更爲真確應請將榜後默首藝
數行之例停止以免重複其揭曉後填寫親
之處仍照定例辦理

嘉慶十六年奏准己巳科會試據廣東新中舉人陳文煥余廷濬許滋劉照藜貴州舉人何思誠陝西舉人楊[illegible]顯甘肅舉人陸汭等七名呈稱伊式等均在本省填寫親供今來京會試始知應親供[illegible]取具同鄉京官切實印結赴部[illegible]案相符准其先行會試並將[illegible]學政覆稱陳文煥余廷濬[illegible]何誠[illegible]名親供均經另外惟廣[illegible]照[illegible]式

後並未填寫親供等語查劉照藜因業經來京
希圖會試謬稱已填親供實屬有心取巧應將
該舉人劉照藜罰停會試三科出結官查取職
名照例議處
又咨准本部通行各直省嗣後凡遇中式舉人
卷面及親供內均令該士子等將三代填註照
貴州省之例每科仍於所送親供外將新中舉
人年貌三代另造清册一本解部存案
道光六年奉

上諭。前因本年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豔二名未經填寫親供解部。降旨交該撫就近查詢聲覆。茲據禮部奏明明該舉人等填寫親供遲誤。雖出有因。惟與原呈內親赴學政衙門填寫之語不符。實係托詞掩飾。舉人廖冲漢著自下科會試為始。罰停三科。本年中式貢士李正豔。前已罰停殿試三科。著再罰停殿試三科。其出結之刑部郎中惠體廉。著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各省中式舉人。均令親赴學政衙門填寫。其親供內。一律鈐蓋該學政印信。毋許書吏需索。滕

混欽此。

道光十五年具奏親供解部遲延請

旨勅催各省並酌定章程一摺奉

上諭。禮部奏鄉試親供解部酌定校對章程各直省鄉試揭曉後中式舉人例應填寫親供與試卷一併送部交磨勘大臣細加校對此次順天鄉試親供已由該部劄催順天府尹迅速解部惟各直省程途遠近不一著按照例限上緊嚴催其業經填寫者全行送部以憑送覆勘大臣覈對其實有程途較遠者著迅

逕飭催填寫送部。以次歸入下屆校對。如第四次磨勘時。仍未送到。著各該學政聲明情節。統於會試前期咨送禮部。轉送覆勘大臣。補行校對。至遇有事故不克填寫親供者。迨經補填解部。往往先後不齊。所有各直省陸續補送親供。屆時毋庸交覆勘大臣。即著禮部隨時詳細覈對。欽此。

道光十七年具奏。上年丙申科會試。查有河南乙未科舉人劉振興。親供并未解部。當經照例扣除會試。旋據該舉人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

稱春間赴都時。親身赴省實已塡寫親供等語。

查照成案。一面據呈准其納卷入場。一面行文

該學政。即將該舉人親供送部查覈。嗣據該學

政將親供補送到部。當查親供內蓋印處。係屬

九月。覆經劄查該舉人親供。究係何月塡寫。卽

行聲覆。據覆稱。舉人劉振輿於上年二月到省。

因該學政已出省考試。遂自書親供一紙。托友

投遞。卽行進京。其友人旋赴學政衙門探明。因

所書親供不合規式。未爲投交。該舉人業已進

京。並不知情嗣經屢次催提始據該舉人於九月十七日赴許州棚次親身照填該舉人委因不諳體例在部遞呈時自謂親供已投是以取結聲明並非有心掩飾等因查道光六年丙戌科會試陝西舉人廖冲漢李正鵠二名親供均未到部。該舉人等取結呈稱中式後即在學政衙門填寫親供。旋經行查該省覆稱該舉人等。一係患病。一係路遠並未親赴學政衙門填寫。覈與原呈不符係屬有心取巧奏明將該舉人

等。罰停三科在案。今河南舉人劉振興。據該學政查明。於上年二月到省。因不諳體例。自書親供。托人投遞。覈與原呈所稱。春間赴省填寫親供之語。尚屬相符。較之粵省沖漢等。未經赴省飾詞具呈者。情節有間。似未便照罰停三科之例辦理。惟該舉人親供。究於九月內始行如式填寫。亦未便徑予免議。致涉輕縱。請將該舉人罰停會試一科。以示懲儆。至出結官刑部候補主事楊彤如。未經查明。實屬疎忽。應請交部察議。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陝甘學政咨稱道光十九年已亥科鄉試中式舉人趙自重親供尚未赴填屢次嚴催據城固縣申稱該舉人已經進京會試無憑飭傳填寫應咨禮部希即傳到該舉人就近填寫以便會試等因前來查定例鄉試揭曉後各省中式士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解部磨對遇有事故許其補行填寫其未經填寫者

不准會試等語。本年會試。該舉人趙自曾賫文會試。並取結呈稱。於去年十月間在本縣填寫。當查該學政補送親供咨文內稱。並未赴填。殊與原呈不符。業將該舉人扣除會試在案。相應劄覆該學政。查照定例。俟該舉人回籍時。即飭令親身填寫親供。送部磨勘。以符定制。

附載駁案

乾隆三十六年。議覆西安布政使勒爾謹條奏。查向例。各省鄉試中式舉人。於揭曉後。拔照定限。赴學政衙門填寫親供。彙齊送部。嗣於乾隆三十三年議准。中式舉人填寫親供時。並點首解送親供

藝七八行仍照定限由學政彙送到部奏請磨
對等因通行遵照在案今據西安布政使勒爾
謹奏稱學臣於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若在署
坐候恐誤考期請令中式舉人俱至省城赴提
調監試衙門填寫詳送撫臣會同學臣送部等
語伏查各省學政例以三年任滿每次鄉試正
科闈務告竣之時學政俱應遵例守候交代並
無錄科後旋即按試各處之事即遇
恩科年分學政於文闈揭曉之後尚有武闈事宜必須
在省經理或一月或四五十日不等其距親供
兩月之限不過一二旬於按臨考試原無貽誤
若各省提調監試多由分巡各道調取襄事並
非一概駐劄省城入闈匝月有餘一經揭曉即
有本職應辦之事如秋審盤查之類皆須本道
親往倘因兼寫親供首藝仍在省羈留兩月於
本任責成要務轉有妨礙勢不可行且填寫親
供與點驗並核原以防假冒頂替諸弊非止虛
應故事查[illegible]士子爲學政專責學政於歲科

明示所屬諸生俾親籍貫三代祖曾俱登造稿
冊結存案其鄉試榜後填寫親供首尾該學政
送名覆對如有鄉供不符即可立時查辦其捏
試臨試與諸生素不相習者令中式舉人赴該
衙門呈寫甘結中有無情弊轉恐難以詳查殊非
核實防弊之道所有該布政使奏請填寫提學
亦毋庸置議改交提調監試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六年據福建舉人梁逢辰呈請在部補填
親供一摺會試等情查定例各省於榜後俱令
本生到學政衙門填寫親供送部其未經填寫
者不准會試並無直省舉人在部補填親供之
例今梁逢辰遽稱在部補填親供入
場會試殊屬冒昧應照例不准行

覆試

現行事例

一會試榜後在

殿廷覆試禮部奏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

大臣屆期

特旨簡派不由禮部開列其試卷即由閱卷大臣分

擬等第彙送進

呈

欽定。

一覆試卷閱卷大臣於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於卷尾用墨筆填寫名次封固進

呈。

一會試新中貢士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結。臨場識認。八旗新中者取具該管佐領圖結。臨場識認。以防頂替。其各衙門出結官並八旗該管佐領。由禮部先期知會。如有不到者指名

察處。

一覆試貢士每名結官韻一本並知會茶膳房屆期預備矮桌

一貢士覆試卷由禮部辦理其應於何日覆試之處禮部將上三科覆試日期繕列比較清單恭請

欽定如貢士內遇有事故不克覆試者於摺內聲明

一覆試卷文義字蹟如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訊明得實將不能查出之知貢舉監試提調等

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

一覆試卷字句偶爾失檢及繕寫違式無關弊竇者免其停科

一覆試卷如有疵纇主考房官毋庸議處

一卷內如有違式錯悞等處由閱卷大臣黏籤註明進

呈

一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事宜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如有患病等項事故於次年二月奏請在

殿廷補行覆試

一各省鄉試新中舉人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在貢院覆試其續到在二月十五日以後者歸於順天補行覆試內一併覆試若逾補試之期即扣除不許本科會試仍比照順天覆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

例案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士子與考官勾通關節國初年間有問擬腰斬者立法至為嚴峻其後賄買生童如俞鴻圖喀爾欽及科場交通關節之蔡時田曹詠祖等俱節次破案無不立時伏法覆轍具在可為炯戒朕意節經整頓之後場屋諸弊自必漸次廓清乃近日鄉會試種種弊端復又漸作諸臣所奏防弊之條層見疊出閱之實深愧歎士子等涵濡教育百有餘年不為不久今作

姦犯科之徒蕩檢踰閑罔知儆畏朕即道之以德尤不得不齊之以刑嗣後鄉會試榜發後朕當特派親信大臣於城內乾清宮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如有文理不通筆跡不對較取中原卷大相懸絶者即立行斥革嚴究倘有賄賣關節等弊即將該生及主考房官按律立正典刑如究出係槍倩傳遞者亦分別從重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將來會試榜發後再將榜內各省中式者通行嚴

如覆試倘有文理不通與原卷迥殊及原卷本有疵纇者其弊不在內簾即在外簾不難逐一根究從嚴辦理其或有文風平常省分就卷錄取者亦當將該省落卷調齊比較如落卷文理轉比中卷爲優是考官衡鑒不公亦應查究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奏准覆試原以覈對文義字跡與原中式卷是否相符如文義字跡與原卷大相逕庭比對如出兩手顯係冒名頂替以及傳遞代倩等弊責在外簾應將本生究辦訊出實

在情弊將不能查出之監臨監試提調等官照例議處其內簾官惟知憑文取士無從查察應毋庸議如原中卷內文義亦復荒謬將主考房官一併議處如此分定處分庶內外簾各顧考成益加嚴慎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准兵科給事中甘立猷條奏士子中式之後覆試一日兩文一詩為時太迫請改用一文一詩又覆試卷如與原卷大相懸殊即從重究辦若字句偶失檢點無

關弊竇者請予免議。又考官祇憑闈卷去取是否公當。自有磨勘定議若覆試卷。偶有微疵。因此議處考官。亦覺未協應請寬免。以昭平允等語。查榜後覆試但取比對文理字跡。是否符合。非於三場會試之後。又校文藝優劣。是一文一詩。儘可辨别眞僞。不。無庸多增篇數限以時刻致令草率新進之士。易涉錯訛。應如該給事中所奏。請

旨改用一文一詩以[illegible]簡易。至閱看試卷。如果文理荒

謬與原卷大相逕庭自應從此根究其正場卯何代倩舞弊按律問擬以正僥倖科名之罪若字句偶爾失檢文章一日之短長原屬無關弊竇查近科以來或指詩文一句之疵或因一時繕寫違式即罰停一科至二三科不等每次榜發必有被議之多人亦與政體未協自應略其小節毋庸更議罰停科又向例凡覆試士子停科並將考官按名照議處查考官闈中校閱祇憑現在之文安能保其所取士子中式後所作詩文盡成佳

搆况榜發磨勘原卷如有疵纇將主考房官議處有降級革職等條定例已不爲不嚴若因覆試又將原取之考官牽連議處實非情理之平亦應如該給事中所奏均予寬免以昭公允

嘉慶六年奉

上諭本月十四日覆試新進士本令在乾清宮考試惟念本科中式人數較多天氣漸熱恐不免擁擠著在保和殿覆試此後即著爲定例欽此

嘉慶十年奉

旨覆試中式舉人三等一百四十三名之王倣文理平

常字多錯誤著罰停殿試一科欽此

嘉慶十六年具奏辛未科會試中式貢士應照

例在

保和殿覆試查上三科均於揭曉後五六日內覆

試本年會試於閏三月初十日揭曉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中式貢士似應於

回鑾後再行覆試奉

旨此次會試中式貢士著於四月初三日在乾清宮覆

試。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奉

旨。本科貢士鄒鳴鶴於覆試時。誤將書信舊紙界畫題格夾入卷內。著附於覆試三等之末。仍罰殿試一科。

欽此。

道光二年、大學士托津等會議。

內廷考試章程。嗣後無論何項考試。在

保和殿考試時。於

前左門外唱名。

中左門階下散卷。
乾清宮考試時。於
中左門外唱名。門內井亭邊散卷。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考試。於
大宮門外階上唱名。門內橋以南散卷。以上考試
唱名皆於辦色時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帶領
承辦司員在彼看視。領卷後。依次而入不得前
後參差。仍於
前左門

中左門唱名時令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圓明園大宮門唱名時令值宿之管理圓明園八旗官兵大臣稽察彈壓送考人員一名不得闌入至
中和殿階下向有
大門侍衛二十員應請將
乾清門階下
出入賢良門階下各添派
大門侍衛二十員管束俟考試人員至階下時皆

由
欽派監試王大臣帶領按名次進內列坐監試王大
臣侍衛郎在
殿門內外嚴密稽察除
乾清宮
正大光明殿係屬
內廷向無
大門侍衛官員進內其
保和殿考試所派

大門侍衛在
中和殿兩旁專察閑雜人等不准進至
保和殿階下其執事人員及承辦各衙門官員除
殿試
朝考日期派有御史在
中和殿簷下稽察亦不得進至
保和殿階下外其餘執事人員散題照料事畢即
行退出
中左門外聽候如有不依次序任意攙越或不遵

定制擁擠喧嘩由該承辦衙門堂官及管門之

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如進至

禁門有干

功令者由監試王大臣立時嚴行參辦奏

旨嗣後宮庭考試著照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所

議章程辦理其唱名散卷並令承辦衙門堂官一人

按照議定處所在彼看視預考人員領卷後依次而

入不得前後參差值宿之前鋒護軍統領管理圓明

園官兵大臣當認真稽察彈壓勿任送考人員闌入

如有不遵定制凌躐喧呶者著該承辦衙門堂官及

管門之大臣據實指名參奏其進至禁門有干功令

者著監試王大臣卽行參辦以昭嚴肅欽此

道光六年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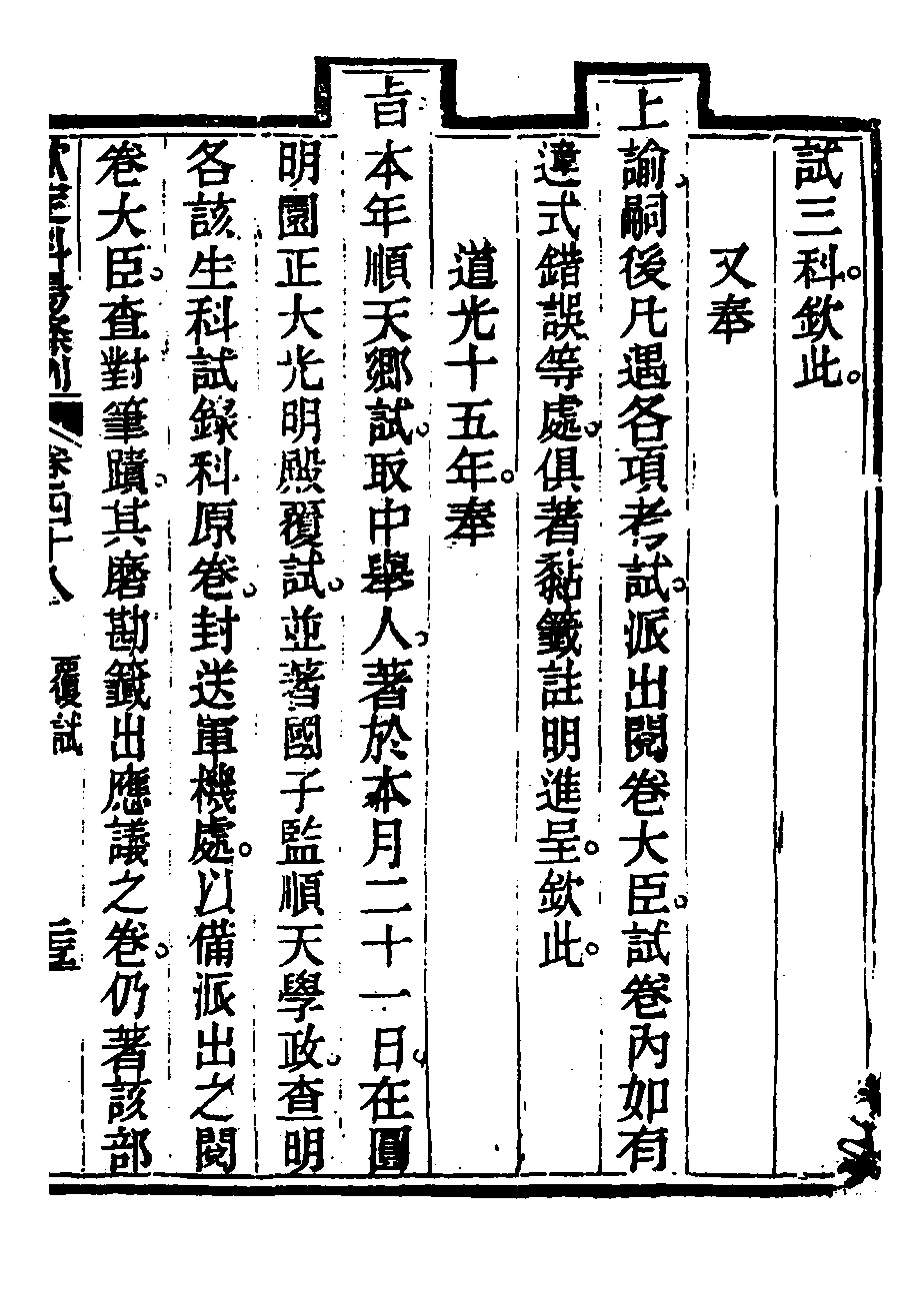
旨本科貢士羅天衢覆試卷內誤寫御名實屬違式著

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試三科欽此

道光十三年奉

旨本科貢士蕭瀶漢覆試卷內於

廟諱未敬謹缺筆實屬違式著照鄉會試之例罰停殿



試三科。欽此。

又奉

上諭嗣後凡遇各項考試派出閱卷大臣試卷內如有違式錯誤等處俱著黏籤註明進呈。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並著國子監順天學政查明各該生科試錄科原卷封送軍機處。以備派出之閱卷大臣查對筆蹟其磨勘籤出應議之卷仍著該部

照例辦理。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臨時請旨。欽此

又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昨降旨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著該部即仿照會試覆試例。趕緊辦理。並著傳知該取中舉人等。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送部覈辦。聽候覆試。其未經奉旨之先。如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著該部查明人數。奏明請旨。酌予期限。行知各該省飭令赴

部齊集聽候示期覆試其實有患病等項事故不能
赴考取結報部仍著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為
限補行覆試如有托故不到此三科內並未覆試者
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
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又具奏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
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等因欽此當即出示傳令該
舉人等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

領圖片赴部投遞以憑備卷覆試其一切覆試事宜謹遵
旨仿照會試覆試例辦理所有監試王大臣閱卷大臣係奉
特旨簡派不由部開列覆試題目恭請
欽命四書題一道詩題一道於是日發交監試王大臣傳示各舉人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至應用發桌等項照例行文各衙門預備再各舉

人中如有出京回籍患病等項事故覆試日未
能趕到應由部查明人數再行奏明請
旨辦理。
又具奏覆試未到各舉人內惟廣振等六名呈
報患病汪南金等六名據各家屬等赴部呈明
實於未經奉
旨之前有事出京其餘李鳴珂等一百十四名未據呈
明是否先期回籍抑係有別項事故應由該旗
及順天府尹並各該督撫轉飭查明如實有患

病等項事故不能赴考卽行取結報部仍照例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倘有托故不到卽遵奉

諭旨辦理其並無事故由各該地方官飭令赴部聽候示期覆試再查此次覆試未到人數尚多道路亦遠近不一若予限過迫恐未能一律趕到若陸續奏考亦未免涉於紛繁請照乾隆年間舊例於會試十日前奏請覆試其一切事宜悉照本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覆試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並派令將原卷逐細磨對朕親加披覽其列入一等之徐芬蕭銘卣熊少牧孫金詔張中寅何其盛趙昀呂佶孫顧駿朱基許瀚列入二等之靈桂陶以增馬鑄劉賡夏王映斗李隆萼吉廉郭廷肇徐大綸王孳潘慶瀾俞長贊海昇莊桐勳德恒郭世亨袁鎮郟彭申甫朱履楊能

格王吉人。王樹德。倪夢麟。杜學禮。儲德燦。列入三等
之何殿慶。瑞存。董用威。汪承元。周澄文。趙傑。柳廷治
周法鏞。陸希湜。俞敬佑。易文濬。呂茹古。王萬齡。丁日
健如山倪丹書。朱保世。杜翰。鄭書慶。約慶。連瑞。秀陳
照張振。積厚。江開。殷序。之楊嘉德。王璋。蔡鏡泉。何逢
辰賀壽嵩。周以清。馬兆寅。吉謙。胡錫九。明之熙。朱善
驥。邵瀛奎。孫樹南。錫章。覺羅景慶。駱榮福。瑞清。杜雲
漢。栗耀萬。全張揖。豐敬。毓檢。張炽。屠正彥。舒雲。斌敏。
薩明阿。博崇武。翟松。郭鳳峻。惠鼎立。曾廷振。壽恒。沈

國樑霍景隆蔡鑑泉慶齡伊常阿伍宗序英桂韓啟椿曾忠玉山張堉達春布陳寬德修額爾登慶寬俱著准其中式舉人照例會試其列入四等之王敬承田惠中向人熾歐陽金理周錫鈞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末之章昇樾及不入等之伊昌阿孫謙俱著革去舉人其筆蹟不符之葉阜桂文理不符之載頤承恩文理筆蹟均不符之珠隆阿俱著革去舉人派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嚴行審訊

欽此

道光十六年具奏道光十五年順天鄉試取中
未到各舉人因道路遠近不一恐未能一律趕
到奏明於會試十日前補行覆試並將未到各
舉人姓名開單行文宗人府各該旗及各督撫
等速卽查明傳令該舉人等屆期赴部聽候覆
試在案現在會試伊邇據該舉人潘忠龗等九
十一名各取具同鄉京官識認印結及各旗佐
領圖片赴部投遞前來所有補行覆試日期及
是否仍在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覆試之處理合先期奏請

欽定再該舉人等有於具奏後始行取結到部者仍請附入此次覆試其餘未到各舉人應請限於下屆會試前期補行覆試所有一切事宜悉照上年覆試奏定之例辦理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二月十五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十七年奉

旨本科順天鄉試中式原卷及覆試各卷前經降旨著派出之磨勘官等覈對其科試錄科名卷著一併交磨勘官覈對筆蹟毋庸封送軍機處所有上屆未經覆試之中式舉人准其歸入此次一體覆試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年據舉人佟漢源呈稱係盛京工部正黃旗漢軍四品官椿齡佐領下廩膳生中式已亥科舉人今來京補行覆試例應由京旗出具識認圖結赴部投遞乞行知正黃旗

漢軍都統出派臨場識認圖結以憑覆試具呈
到部查該舉人鄉試係由京旗都統出派叅佐
領識認相應行文正黃旗漢軍都統出具臨場
識認圖結送部以憑覆試

道光二十一年國子監考試恩監生閱卷大臣
面奉
諭旨進呈試卷面黏貼黃籤擬定名次仍應於卷尾用
墨筆填寫名次以防卷有更換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此次覆試順天鄉試取中舉人列入四等之鍾文慶琛陳汝臯程茂沖林毓秀厲自芳汪斌才杜景衍果漢源隆保陳如淵俱著罰停會試三科列入四等後三名之劉伯塤青璞紹義俱著革去舉人其中式原卷添註塗改字數不符在百字以外之桂祥蔣道彰二卷著交覆勘大臣查辦桂祥蔣道彰著交該旗看管聽候傳訊等因欽此

又會議給事中和豐奏請推廣覆試一摺原奏內稱推廣覆試以消天下士子僥幸之心請於

會試之年二月間
特簡覆試大臣數員於各省新舉人到京時分次考試
等語查自乙未科
皇上特命舉行順天覆試羅法者隨卽紛紛直省如此
各省可知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惟於貢院舉行似爲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
以前全行到京取具同鄉京官臨場識認印結
送部聽候覆試先期具奏覆試事宜於二月十

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恭請
欽命四書題詩題各一道封固發交禮部堂官送至貢院由內簾刊刻十五日入場考試頒給題紙當日交卷出場閱卷大臣分擬等第黏貼黃籤於二十日以前全行進
呈得
旨後交磨勘官及覆勘大臣覈對原中各卷文理筆蹟於二十六日以前具奏交部辦理禮部即於二

月三十日以內奏請除內外簾監試受卷等官

例應奏

派外其外場搜檢點名及至公堂查察督辦各官即用

會試

派出之搜檢王大臣併知貢舉提調磚門巡牆科道等

員嚴密將事至所需供給應照考試教習事例

交順天府酌辦倘士子中有因道路遥遠逾期

始到者請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若

逾補試之期即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覆

試例歸入下三科辦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
顯係意存規避永遠不准會試亦不准赴吏部
銓選再現距會試之期爲日無多若遍飭各直
省即於明年二月舉行覆試誠恐遠省士子一
時未能周知或有逾期限致阻觀光可否請自
下科舉行覆試之處恭候
欽定奉
旨所有各直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准軍機處片稱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會試中式貢士均著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
覆試欽此

又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閱看順天鄉試覆試卷之次日卽將頭二三
場墨卷交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磨對筆蹟欽此

道光二十五年奏請順天等省鄉試中式舉人
補行覆試日期一摺二月十八日奉

旨上年順天鄉試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
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均著於本月二十六日在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所有中式原卷。著派出之覆試閱卷大臣。於次日磨對筆蹟。欽此。十九日

奉

旨。上年順天及各直省鄉試未經覆試舉人。並癸卯科順天未經覆試舉人。著改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咨取覆試各省舉人。閱卷大臣堂銜據內閣吏部戶部等處文稱。大學士潘世恩。吏部尚書陳官俊。戶部左侍郎賈楨。均有應

行迴避姻親子弟兵部文稱尚書文慶係上年
順天鄉試副考官查此次覆試士子如有迴避
俱歸入順天補行覆試內一體考試至會試正
副考官並無應行迴避之例所有各堂銜仍行
開列。

道光三十年奏准本年會試中式貢士在

保和殿覆試。

咸豐元年申明舊例通行各省所有順天及各
直省新中舉人覆試均除去本科不計以下三

科為限除實在丁憂另行展算外至呈報患病

等項事故一概不准展限。

附載舊例

乾隆九年。順天府尹蔣炳奏准。今科鄉試。仰蒙

特派近侍大臣。監同御史等嚴密搜查。將向來懷挾積弊。肅清淨盡。至於外省鄉試。亦令監臨官董率各官。盡心嚴察。務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網。惟是

諭旨頒發到各省時。已在三場告竣之後。外省作弊之人。恐今科仍不能免。且向來外省弊竇。不止懷挾一端。代倩傳遞。俱所時有。竊以為欲清科場積弊。莫如覆試一法。從前康熙己卯順天鄉試。壬辰會試。雍正己酉順天鄉試諸科。俱奉

特旨覆試。並非創舉。查各省放榜後。例於一月內中式之人。俱赴省填寫親供。若乘填寫親供之便。即令本省巡撫會同學政。在撫署內。當面出題覆

試其事甚便。而中式偶可以立分。況大省中式百餘人。中省邊省數十人。人數不多。關防最易。督撫身受

殊恩。縱鄉試防檢偶疎。至覆試時亦何忍瞻徇。若其中有文理荒謬。以及不能完卷各項情弊。即時訊得實情。分別輕重辦理。其並無情弊之人。即給咨赴部會試。並將覆試卷一併解部。聽候磨勘。倘巡撫學政仍有瞻徇。則外而同省之大臣。內而九卿道科。俱得隨時舉發。如此庶各省僥倖求售之人。俱無所施其伎倆。而

功令以肅。大典益光矣。

乾隆十二年。奉

上諭。上次覆試。原因場期已近。不及嚴查。今得一體嚴行搜查。其覆試之處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順天府府尹吳省欽條奏。查禮部題名錄前三科北闈中式之蘇州揚州廣東山西俊秀貢監各生。通計二十二人。除已登仕版及業經中式進士者。毋庸

議外。應交禮部查明。於會試十日前。奏請

欽派親信大臣在

文華殿試以制藝一篇。排律一首。

簡派閱卷大臣。秉公甄別。至此內各生。如有文理全不通順。及不能完卷者。若僅令罰科。無以示懲。請即行斥革。其疵蒙謬累詞句。即照磨勘例分別罰科。至此內有丁憂患病事故者。俟下科會試前。再行請

旨覆試。其未覆試以前。遇有教習謄錄各項考試。概不准預考。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前因諸臣條奏科場弊竇者紛紛。特降旨定覆試之例。其時軍機大臣擬寫諭旨。鄉會試榜後。當特派親信大臣嚴行覆試。措語本未明晰。亦未經看出。今歲順天鄉試。榜發屆期。應照新例舉行覆試。第思各省鄉試中式人數眾多。順天取中各生。尚不難調集嚴試。若各直省道里殷遙。省分甚多。安能簡派如許大員。於榜發後遍行覆試。闈後鄉試榜發後。覆試

一節。俱不必行。至明歲會試各省士子雲集京師。其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外。其中式舉子。著於會試揭曉之後。未經殿試之前。該部奏請簡派大臣。將該中式舉子。嚴行覆試。屆期實有事故者。頂行報明該部外。倘有心懷規避托故不到。即將該舉子立行斥革。如覆試之卷。較取中原卷懸殊。亦即從嚴究辦。一惟該主考房官是問。明歲舉行覆試後。亦不必著為常例。著該部每屆會試榜發。將應否覆試之處奏請定奪。候朕臨時降旨。士子等尚其勉務實學。稟遵功令。以副朕剔弊掄才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前定科場條例。令各省中式舉人覆試。朕念各省人數衆多。難以遍行覆試。已降旨俟明歲會試發榜後。將中式者復考一次。未經中式者。聽其各回本籍。但前次吳省欽條奏。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報捐貢監中式舉人者。籍隸蘇揚廣東山西覆試一摺。業經大學士九卿議准。仍應照舊辦理。惟吳省欽所指四處。尚未周到。著將江蘇安徽江西山西廣東浙江六

省三科以前由俊秀報捐貢監生中式舉人者俱於來年會試前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先行覆試再准入場如遇有事故未能來京應試者著照原議下科補行覆試此六省未經覆試之人不得赴會場考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前經大學士九卿議覆吳省欽條奏請將江蘇安徽江西浙江廣東山西六省丙午以前三科由俊秀貢監生中式舉人俱行覆試今據禮部查明此三科應行覆試者共七十餘名除丁憂事故外現在到部者四十五名因派大臣覆加考試內萬應馨等四十三卷文理俱皆清順惟王丕融薛敦[illegible]兩卷詩句粗率而四書文尚無大疵朕思舉人覆試必須於揭曉後舉行方可鑒別優劣其中如有文理疵謬者自可調驗原卷互相覈對情弊無難立見若將舊科舉子補行覆試則相隔日久學業荒疎亦在所不免且此等舉人皆係上數次會試落第之人其文藝平常可知如果所業不進則此次會試仍難入彀是以上年

秋間曾明降諭旨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惟於會試中式後舉行覆試茲因吳省欽條奏於未經會試以前將上三科由俊秀中式者先加考試殊覺多此一舉所有此次覆試之舉人萬應馨等四十三名均著准其會試卽王丕融薛載熙二名詩句雖屬粗率亦著免其停科一體准予會試卽不得中彼亦無所怨至此次不到之舉人除患病等項事故恐有規避者仍著以下三科爲限補行覆試外其查係丁憂並非托故不到者概無庸補行覆試欽此

又奉

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人數較多若等候各舉子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將鄉試覆試之例停止但思各省鄉試俱係本省諸生應考尙不至滋生弊端順天爲五方輻輳之區其應試之人又係俊秀監生居多未免良莠雜處現據順天府查奏萬治庭頂名中式並經步軍統領衙門拏獲該犯審出聯號代倩情事看來順天鄉試榜發後不可不覆加嚴試以覈真才而清弊竇所有順天中式舉人著以此科爲

始舉行覆試其有托故不到者仍照舊例辦理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各省鄉試中式舉人人數衆多距京遠近不一及至齊集京師已屆會試之期是以停止覆試而順天應試之人五方輻輳非外省可比且俊秀監生捐多現又查出萬治庭頂名代倩聯號諸弊業經降

旨於此科爲始順天鄉試榜發後按名嚴加覆試但恐此次中式諸生於未經降旨之先多有出京回籍者一時未能趕到姑再寬期限於明年二月初一日以前齊集京師聽候示期覆試除實有父母事故不能赴考取結報明外如有托故不到者明係意存規避俱著革去舉人不准與試以清科場而示懲儆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諭昨覆試己酉科順天鄉試中式舉人特派大臣嚴行校閱分別等第進呈朕親加披覽列入一二等者文理尚俱清順其三等前列之卷詞意亦無大疵惟三等十五名以後并多疵纇其四等不入等各卷竟

至文義荒謬詩句不通可見該舉人等學尚庸劣倖弋科名考試或有傳遞代倩等弊均未可定本應照閱卷大臣所請舉交刑部嚴審辦理但朕向來不爲已甚且本年朕屆八旬萬壽特命開設恩科嘉惠士子不忍因數人倖獲輾轉株連遽興大獄著將不入等之王蘆寄鏞吉文曾福張濤王文鱗全行斥革從寬免其親究列入四等之陳侍廷傳大鵬魁亮謝鳳義唐古泰著革去舉人仍加恩予留生監准其應試列入三等之張寶鏞韓大鯨馮德濬孔源泗景禰陳濤馮大頁多靈額賞澧張燕翼李洙馬蘊凱廣佐郭希和周永瑞等十五名俱罰停會試一科以示薄徵其三等之聶思聰等九十二名俱加恩免其停科至監臨等場規不肅有意沽名雖有應得之咎但前因萬治庭項名聯號一案業經降旨將伊齡阿汪承需降調著加恩免其再行議處其主考同考官等一併免其交議並朕恩施格外概予從寬士子等務須各知感愧勵志讀書懷刑自愛毋再心存倖進自罹法網監臨考官等亦當秉公矢慎內外肅清以期遴拔

眞才。屏除弊竇。用副朕宥過施仁。諄諄訓誨至意。餘
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奉
上諭。昨於正大光明殿補行覆試順天等省鄉試中式
舉人鄧棻春等八名。經軍機大臣公同閱看。擬以准
其會試者一卷。罰停一科者二卷。兩科者一卷。三科
者二卷。斥革者二卷。分別進呈。朕逐加披閱。內廣東
舉人鄭綱溫覲成二卷。詩文舛謬。字畫模糊草率。軍
機大臣調驗原卷比對。竟如出兩手。其中情弊顯然
但彼時取中原卷詩文明順。在主司等憑文取士。自
與無涉。而監臨關防不嚴。致有代倩傳卷等弊。咎無
可辭。除三科以上年分較遠者。免其追究外。其在三
科以內。現擬罰科。在順天中式者。即將派出之監臨
議處。在本省中式者。將該省監臨之巡撫議處。其斥
革諸卷。監臨之咎更重。著交部嚴加議處。以示懲儆。
至覆試之例。前經吳省欽條陳。廣東山西等省。及順
天俊秀貢監鄉試中式者。應行覆試。現在准會試及
順天鄉試榜後。方舉行覆試。而各省業經停止。因思

舉人一途。即使會試不能中式，無論徑截取大挑，即按班次。亦可選授知縣。補用教職，或身膺民社，或職司乘鐸，並有從此漸躋膴仕者。其出身之途，甚關緊要。非如諸生之不得中式，僅以頂帶榮身者可比。豈容以文理庸劣，冒名頂替之徒，濫膺其選。是各省鄉試後。亦不可不普行覆試。但各省人數衆多。若概調集京師。恐邊遠省分。長途跋涉。未免貧乏維艱。亦非體恤寒畯之道。嗣後各省。如督撫同在一處者。仍令巡撫監臨。著於榜後。交與總督嚴扃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著派布政使會同隣近提鎮一員監臨。榜後交與巡撫覆試。一經覆出。與原卷文理字蹟不符者。即行據實究辦嚴条。將該監臨及本生分別嚴處治罪。所有各省覆試卷。仍統行解京。候朕欽派大臣翰林等一併覆勘。倘勘出情弊。惟覆試之督撫是問。如督撫等覆試未能究出情弊。至會試中式覆試。有詩文荒謬者。除知貢舉照例嚴處外。並將該省覆試之督撫一併嚴處。庶使有所責成。層層嚴覈清釐弊竇以杜倖進。以勵正途。而拔真才。現在覆試各卷內單

機大臣議准會試之鄧萊春一名閱其首藝內有生逢盛世之語時文係代聖賢立言在會點其人其時口氣不應有此而詩內上已與皇都又復不對詩文俱屬平常亦著罰停會試一科餘照單機大臣所擬辦理此次覆試之卷不特斥革者疵纇不一而足即罰科者文理亦屬疎庸顯屬外簾之弊本應徹底根究從重嚴辦姑念事隔有年並有中在例前者是以姑從寬典現已申明覆試之例另立章程嗣後該監臨等務實心查察嚴密關防而主考房官尤宜悉心校閱慎重掄選即各士子亦當洗心滌慮積學自愛以副朕諄諄訓誡讀書人敦實成全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奉

諭前因鄉試中式舉子恐有頂替槍冒情弊是以令各省督撫於榜後通行覆試其止有巡撫省分派布政使會同提調監臨闈務巡撫專辦覆試原係嚴防弊竇之意今思中式舉人均須會試文理庸劣者未必能屢次獲售即或倖捷禮闈而會榜後尚當嚴行覆試已足以澄拔真才清釐冒濫設有情弊儘可一

併斥革。將縣試小考。如何槍替弋獲之處。徹底究辦則各省可不必疊加覆試。致涉紛繁。且止有巡撫省分。因覆試之事。另調提鎮監臨。辦理恐不能妥協。所有覆試一事。除會試後。仍著嚴行覆試外。其順天並各省鄉試。榜後覆試。及覆勘之例。均即停止。如有事故尚未覆試者。亦著免其補覆。其各省監臨之例。仍著照舊辦理。欽此。

附載駁案

嘉慶四年。大學士王杰等。議駁御史沈琨條奏

查該御史原奏內稱。鄉會試內外場規。層層防弊。立法本至嚴至密。榜發後復加覆試。

禁地森嚴。士子一日作二藝一詩。因字句疵纇。即致停科。未免情輕法重。且閱卷諸臣。與會試考官同出

欽簡。亦無可信不可信之別。覆試並不易書。轉易於識認。實無關輕重等語。查會試爲掄才

大典士子動盈數千其間良莠不齊難保必無作奸犯科之事且一經中式榜下即可得官與鄉試中式尚有會試考覈者不同惟覆試於
殿廷之內監視巡防萬難作弊庶僥倖者知所畏懼若再停此例恐不法之徒竟無所忌應將該
御史所奏毋庸議

道光十年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奏御史阿成條奏文闈鄉試發榜後覆試一摺該御史因士子中式後即得選用教職或截取知縣恐槍冒中式者不能司理得宜欲以覆試一法杜槍冒倖中之弊查科場條例內所載防弊之法場內場外極爲嚴密監臨等官如果認真稽查遇有各項弊端無難立即懲辦是杜絕槍冒即經防範於入場應試之時何待榜發中式後添設覆試一場始可清釐冒濫即如該御史所稱乙酉科張恭等槍冒之事係於甫經入場查出並非榜後發覺其戊子科士子撕毀試卷係由人衆擁擠全在外場稽查彈壓均與覆試無涉至該

御史援照繙譯鄉試覆試之例請於文闈榜後一律舉行查文闈與繙譯雖事同一例而各省應試士子散居各處榜後不能如期調集與應試繙譯之旗人聚處京師者情形不同且自乾隆五十九年鄉試覆試停止以後歷屆科場遵照辦理迄今已閱三十餘年並無流弊自未便於鄉試榜發後更議添設覆試致涉紛繁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准廣東巡撫咨新會縣舉人陳烜之呈稱烜之於十五年順天鄉試中式第二百十五名舉人於揭曉前嫡堂叔赴部候選行至天津病故奔往治喪運柩回籍嗣因染患癆病經前縣驗明詳報在案茲已病痊來歲辛丑會試之期理合備具親供甘結請給咨赴部覆試查續增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取中舉人未經覆試者照乾隆年間舊例以下三科為限補行覆試如有託故不到此三科並未覆試者顯係意存規避著永遠不准赴會場考

試亦不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語今本科會試前補行順天鄉試中式舉人覆試時該舉人陳烜之並未齎文赴部投遞業已三科未經覆試嗣後應不准補應覆試

咸豐元年議覆御史張廷瑞奏稱直隸鄉試揭曉後即奏請在殿廷覆試有不到者歸於次年補覆現在各省均定於二月十五日在貢院統同覆試乃直隸舉人猶二次在殿廷覆試辦理殊覺兩歧嗣後宜將直隸舉人均歸貢院於次年二月十五日一體覆試以歸畫一等語查道光十五年奉

旨本年順天鄉試取中舉人著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嗣後每遇鄉試應否舉行覆試於揭曉後臨時請旨等因欽此又道光二十三年給事中和豐等條奏科場積弊經部議定各省覆試若在

殿廷分次舉行又多煩擾擬於貢院舉行似爲簡

易。請令各省新中舉人。於會試年二月初十日
以前。全行到京。十四日奏
派閱卷大臣。十五日入場考試。倘士子中有逾期始
到者。即歸入順天補行覆試。若逾補覆之期。即
扣除不許會試。仍比照順天例。歸入下三科辦
理。如三科內。並未覆試者。永遠不准會試。亦不
准赴吏部截取銓選等因。具奏奉
旨。所有各省鄉試覆試。著自下科爲始。餘依議。欽此。欽
遵各在案。蓋覆試之設。原於拔取真才之中。分
別律中。所以各項覆試。在
殿廷者居多。正以昭愼重示嚴密也。各省鄉試覆
試。非不宜歸
殿廷。但以分次舉行。則士子到京。有先後。一省之
中。先到者已經覆試。而續到者不得入場矣。若
直省統歸一次。則每科中式者不下一千四五
百人。
殿廷之地。勢不能容。此所以統歸貢院覆試也。若
順天鄉試。中式者。不過二百三四十人。故榜發

之期。即奏請在
殿廷覆試。正所以昭愼重。而示嚴密。至其中有未到者。次年仍歸
殿廷覆試。而各省續到者。亦得與焉。若令順天鄉試覆試。皆歸貢院。不惟與初設覆試之意不合。且致遠方續到者。皆不得覆試。即皆不得會試矣。所有該御史請將直隸舉人一體歸入貢院覆試之處。應毋庸議。